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青海金融大厦 M1919 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亮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二。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五、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六、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和经营管理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九、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提交工作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通过《关于推荐李慧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李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李慧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将议案中涉及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高管薪酬方案向股东大会进行说明。
董事长陈亮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1.更新法规依据; 6.3.1 条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采用的公开方式向境内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以及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采用的公开方式向境内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以及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6.3.1 条修订。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审批的募集资金项目,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六条修订。
第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及时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所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开展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1.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修订; 2.部分删除内容整合至第三条。
第六条 公司须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非经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或授权及经相关的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如必要),不得改变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6.3.2 条修订。
第七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调整到第五章第三十九条。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完善表述。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十条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由董事会批准,并在公司申请募集资金时,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6.3.6 条修订。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立募集资金存款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担任公司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债券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和管理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存管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公司保荐人;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存管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五)公司、存管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公司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6.3.7 条修订。
第十二条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但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6.3.7 条修订。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风险控制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风险控制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需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二条增加; 2.删除部分已在本办法其他条款体现。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6.3.8 条修订。
第十六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相关内容已在第六条规定。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应定期向审计部门提供工作进度报告。确因不可预见或无法预知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无法按承诺的计划、进度完成的,公司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应定期向审计部门提供工作进度报告。	删除部分整合至第三十条。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公开披露实际情况,详细说明原因,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整合至第四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该收购原则上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或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或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应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够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部分删除内容整合至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总裁)负责组织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结果,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总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总裁)负责组织实施。	删除内容整合至第五章第四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簿。		整合至第五章第四十一条。
第二十六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用于不超过 6 个月的短期投资。		整合至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七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出现需要终止项目实施、投资超预算、进度延期等情况,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总裁)、董事会报告。项目终止实施、投资超过预算、延期 6 个月以上的项目,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终止实施或增加投资。		整合至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八条 如已在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本办法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6.3.11 条修订。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投资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6.3.12 条增加。
—	第二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6.3.13 条增加。
第三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超过该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6.3.14 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由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本办法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六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由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本办法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6.3.20 条修订。
第三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由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由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6.3.21 条修订。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3.22 条增加。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6.3.23 条增加。
—	第三十条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6.3.24 条增加。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3.10 条增加。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三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方案实施,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项目负责单位应向总经理(总裁)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总经理(总裁)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期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方案实施,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项目负责单位应向总经理(总裁)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总经理(总裁)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期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6.3.9 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出现重大差异; (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6.3.15 条修订。
第三十六条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投资方向。项目责任单位在提出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		整合至第五章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决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必需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何单位均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方案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已在本章其他条款中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应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应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6.3.16 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及实现效益情况;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同时,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的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及实现效益情况;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6.3.19 条修订。
—	第三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6.3.17 条增加。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包括检查项目进度、使用效果、信息披露等。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3.4 条修订。
—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监管部门指定网站披露。	6.3.25 条增加。
第四十三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并进行自查。公司审计部门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部门。 第四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公司总经理(总裁),总经理(总裁)应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3.5 条修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专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5.2.13 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因此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因此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6.3.27 条修订。
第四十七条 保荐人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应积极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为保荐代表人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保荐人每半年度应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四十四条 保荐人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应积极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为保荐代表人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每半年度应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3.26 条修订。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已在本办法其他条款中规定。

注:本办法中其他条款序列号相应调整。

附件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更新法规依据;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条完善相关表述。
第三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修订。
第二章 资金往来事项及规范	第二章 资金往来事项及规范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费、广告费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四条修订; 2.部分删除内容整合至第九条。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修订。
第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包括利用其关联关系在内的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条修订。
第三章 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措施	第三章 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四条修订。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条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文字性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总裁)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总裁)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条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七条 公司应定期对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第十七条 公司应定期对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公司应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条修订。
第四章 资金往来支付程序	第四章 资金往来支付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在支付预付款和决算款时,必须由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退回的依据。 子公司、分支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审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在支付预付款和决算款时,必须由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退回的依据。 子公司、分支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审计部门报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条完善相关表述。
第五章 关联方资金的清收措施	第五章 关联方资金的清收措施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清收。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清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条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采取措施要求控股股东针对不同情况归还占用公司的资产,具备现金清偿能力的,以直接现金清偿或以抵扣红利、转让、拍卖股份和资产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控股股东确实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的,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用“以资抵债”方式,仅当资产质量符合要求时,才能实施“以资抵债”,防止出现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一条修订。
第六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六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条完善相关表述。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对本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对本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条完善相关表述。
第七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2021 年 7 月修订)及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相关表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明确生效条件。

附件三:

李慧女士简历

李慧,女,196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1991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 年 1 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硕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审计局干部、助理会计师、审计师;1998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国防科工委财务司监督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预算管理处处长;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费用财务会计组组长、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兼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